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全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审批;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非因公伤残、死亡待遇

政策；承办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干部人事档案；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区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承担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组织开展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定职、晋升、继续教育等工作；办理全区事业单位干部及职工离退休、退职审批工作。

(七)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 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九)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 包括: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昌市东湖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昌市东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9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77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0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7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49.77	总计	62	4,049.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4,038.32	4,03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62	4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2.62	4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62.67	4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2	2,80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0.16	1,0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50.28	9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00	1,3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	1,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安置补助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非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4,049.77	1,728.53	2,321.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55	473.60	9.9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83.55	473.60	9.95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73.60	473.6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85	1,042.95	1,759.9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0.69	949.81	60.88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50.81	949.81	1.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8	0.00	59.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00	0.00	1,353.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	0.00	1,338.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77	0.00	15.7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77	0.00	15.7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2.45	330.2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2.45	330.2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0	85.00	545.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30.00	85.00	545.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30.00	85.00	5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7	0.00	5.77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7	0.00	5.77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安置补助支出	5.77	0.00	5.7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公开04表		
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 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行 次		3	行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63	472.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77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2.31	2,802.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0.00	63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1	44.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77	0.00	0.00	5.7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40	83.4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8.32	4,032.55	0.00	5.77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38.32	总计	64	4,038.32	4,032.55	0.00	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32.55	1,717.08	2,31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62	462.67	9.95
20132			组织事务	472.62	462.67	9.95
2013201			行政运行	462.67	462.67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2	1,042.42	1,75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0.16	949.28	60.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50.28	949.28	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8	0.00	5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	60.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9	60.6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3.00	0.00	1,353.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0.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0	0.00	1,338.00
20809			退役安置	15.77	0.00	15.7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77	0.00	1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2.45	33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2.45	330.25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0	85.00	54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30.00	85.00	545.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30.00	85.00	5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	44.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	44.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1	44.21	0.00
22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2299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2299999			其他支出	83.40	82.78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16	30201	办公费	2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71	30202	印刷费	1.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6.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1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30206	电费	1.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	30207	邮电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1	差旅费	3.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03	30214	租赁费	0.5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8.87	30229	福利费	29.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3.68		公用支出合计				14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5.77	0.00	5.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7	0.00	5.7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7	0.00	5.7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77	0.00	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0	1.79	1.7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	1.79	1.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	1.79	1.79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2022年度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049.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4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49.6%；本年收入合计 4038.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49.46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了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038.3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049.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49.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49.6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资金，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末资金财政收回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28.53 万元，占 42.7%；项目支出 2321.24 万元，占 5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3.04 万元，决算数为 40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6.87 万元，决算数为 4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主要原因是：拨付 2022 年调整工资政策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8.03 万元，决算数为 28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3%，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增担保基金，拨付 2021 年博士后（博士）科研工作资助补助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拨付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财政贴息配套资金（含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补差部分），追加了省级、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14 万元，决算数为 4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00 万元，决算数为 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少。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 2021 年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7.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66.8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4.8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0 年绩效奖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85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日常活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8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1.14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职工抚恤金、奖励金经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

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等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3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活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区里办公使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1.0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2年机关离休人员离休工资”、“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养老保险生活补助”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整合干部档案资源，管理更安全、更方便；积极整合资源，实现了成本节约最大化。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4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人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审视根治欠薪工作形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根治欠薪各项考核任务，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文件精神，增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我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积极推进预算部门按要求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实现部门预算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推进预算部门实施绩效目标公开，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精神，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各相关部门召开会议，本部门对2022年预算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全年包含19个项目，部门项目预算总额1054.3272万元，并对9个项目，所涉项目预算资金638.7577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部门2022年19个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我部门绩效工作安排和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2年项目19个，包括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254.6万元、人社事务经费9.998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50万元、劳动仲裁工作经费9万元、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16.5万元、劳动监察工作经费9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14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补助资金26万元、其他资金69.96万元（本级）、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77.44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79.2369万元、2022年机关事

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14.28 万元、机关事业、城乡居保、失业地农民征缴等工作经费 28.8 万元、2022 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 20.2353 万元、其他资金（社保中心）9.34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资金 13 万元、2022 年返城知青、大集体生活补助 80.9055 万元、失业保险激励金 1 万元和其他资金（就创中心）171.03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其中重点评价项目为 9 个，包括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 254.6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 万元、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 16.5 万元、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 14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9.2369 万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14.28 万元、2022 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 20.2353 万元、其他资金（社保中心）、2022 年返城知青、大集体生活补助 80.9055 万元。针对这次评价，从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

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text{分} \leq \text{分值} < 90 \text{分}$ ，评价结果为“良”； $60 \text{分} \leq \text{分值} < 80 \text{分}$ ，评价结果为“中”； $\text{分值} < 60 \text{分}$ ，评价结果为“差”。

(1) 项目投入：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3) 项目效果：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部门自评，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针对2022年所有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召开了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座谈听取情况、核查资金使用、采集相关数据、实地抽查项目、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现场评价，并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综合得分
就业补助资金	19	18	29	28	94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	20	19	27	28	94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20	20	34	20	94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20	20	28	27	95
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	23	15	24	30	92
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23	14	26	30	93
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	20	20	34	20	94
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补助资金	20	20	28	28	96
其他资金	17	18	28	30	93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	20	18	28	28	9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	15	40	15	90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20	20	40	15	95
机关事业、城乡居保、失业地农民征缴等工作经费	20	20	28	27	95
2022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	20	20	40	15	95
其他资金	17	18	28	30	93
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资金	20	20	28	27	95
2022年返城知青、大集体生活补助	20	20	40	15	95

失业保险激励金	20	20	28	27	95
其他资金	17	18	28	30	93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自评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94 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就业补助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为深入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为 25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方面，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拆借和随意改变用途等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3、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7445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000人的106.36%;失业人员再就业2814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785人的101.0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9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28人的104.89%;城镇登记失业率2.78%,成功控制在4.5%以内;青年就业见习11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人的116%;创业培训1578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80人的327.1%;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1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200万元的109.8%;

4、项目效益情况

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社保补贴均已发放到个人,缓解个人的经济负担,为老百姓办实事。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人员满意度95%。

(二)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依据《关于同意拨付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增担保基金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24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4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号)等文件立项,依据

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南昌市东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无冲突或重复。创业担保贷款资金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分配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主要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支行关于下达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2〕66 号）。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项目资金主要依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项目过程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惠及民生，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按月拨付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2022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427 万元。严格审核贷款申请人申请材料，确保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和贷款贴息均符合文件要求，创业贷款发放合规率 100%。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 95%的总体目标，实

际到期贷款回收率 99.9%，贷款回收情况良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明显推动当地创业就业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贴息，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年初计划任务。

4、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申请担保贷款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满意度均较高。

5、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90%、小微企业满意度 90%，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三）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

1、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等职能职责，根据《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以提供更加准确、方便、快捷、优质的电子化干部阅档服务为方向，对于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加强干部档案内容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干部阅档服务的干部档案数字化格局。

2、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前期通过走访咨询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相关公司及兄弟县、区了解了有关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和信息化费用情况，2022年11月向江西省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人才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硕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发出了竞价函。最终经2022年12月6日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研究决定选择价格相对优惠的江西省人才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2月7日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江西省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人事档案服务协议》。与此同时2022年11月23日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东湖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拨付东湖区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及整理相关费用的请示》（东人社字〔2022〕11号），项目所需专项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立项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完整、充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指标为：2022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全区500份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充分完善干部档案材料，保证干部档案整理质量；使用符合标准的管理软件，落实严格的保密要求，建立科学的制度体系；按照厉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据实结算。

4、项目效益情况

整合干部档案资源，管理更安全、更方便；积极整合资源，实现了成本节约最大化。

5、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1、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各级各类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劳动监察制度得到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体系支撑，过去缺乏执法依据的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劳动监察各项工作的开展更为有据可依，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职责范围广，东湖区工程建设项目体量大，常态化的巡查检视工作需求大，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处理好群众举报案件，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保障劳动监察工作正常开展，申报设立了该项工作经费。

2、项目过程情况

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主要内容为支付专项工作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开展，包括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开展东湖区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日常巡查和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等。

3、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共受理日常举报投诉案件 108 件，共涉及劳动者 535 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 556.94 万元，共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举报 494 起，共涉及劳动者 3652 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 3631.54 万元。全国欠薪平台案件 713 件，共涉及劳动者 78 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 12.22 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度，在区人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审视根治欠薪工作形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根治欠薪各项考核任务，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托劳动监察“两网化”（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发生过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要求公布频次予以公布。举报投诉案件数、涉案人数、涉案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明显下降的目标。全区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项目满意度情况

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 3643.76 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五）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目标为：为符合政策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实施财政贴息扶持，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就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让更多的创业者有机会大胆创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清晰、明确、可衡量。

2、项目过程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资金主要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6〕171号）文件进行管理；具体工作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4号）文件开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格。南昌市东湖区就业创业中心严格遵守上述文件规定流程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执行。

3、项目产出情况

(1) 2022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427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明显推动当地创业就业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贴息，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年初计划任务。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负责对到期贷款的日期和新增贷款的金额和利率的审核确认；金融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贴息金额、付款帐号的核对确认，确定最终补贴的金额；区财政负责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贴息资金，保障贴息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2)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实际值情况分析。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100%给予扶持；二是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95%的总体目标，实际到期贷款回收率99.9%，贷款回收情况良好。

4、项目效益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申请担保贷款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满意度均较高。

5、项目满意度

全年服务投诉为零，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二是扶持的个人创业贷款等项目能够稳定带动就业。

(六)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工作是东湖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职能。确保 2022 年度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实现“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目标。

2、项目过程情况

先明确绩效监控的目标，项目的目标是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实现“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项目开展时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次根据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全年执行率偏低，执行率为 3.22%。

3、项目产出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4、项目效果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项目全年效益情况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5、项目满意度

移交企业满意度 100%。

（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1、项目决策情况

对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防止冒领现象发生，保障离休人员基本生活，使离休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2、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收到区级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14.28 万元，2022 年城镇大集体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计划完成发放人数 8 人，实际完成发放人数 8 人，完成发放率 100%。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使退休人员基本满意。

3、项目产出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4、项目效益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项目全年效益情况分为：社

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5、项目满意度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工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八）2022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

1、项目决策情况

确保2022年度对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顺利实施，努力每月足额完成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按月对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工作中的不足并加以改进。

2、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收到区级财政拨款的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20.2353万元。

3、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计划完成发放人数21人，实际完成发放人数21人，完成发放率100%。每月15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使退休人员基本满意。

4、项目效益情况

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项目全年效益

情况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5、项目满意度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工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九）2022 年返城知青、大集体生活补助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结合本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生活补助 80.9055 万元，确保了 2022 年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生活补助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2、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收到区级财政拨款的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养老保险生活补助 80.9055 万元，2022 年城镇大集体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计划完成发放人数 164 人，实际完成发放人数 164 人，完成发放率 100%。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使退休人员基本满意。

3、项目产出情况

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养老保险生活补助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其中数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4、项目效益情况

城镇大集体和返城知青生活补助项目全年效益情况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5、项目满意度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工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就业补助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足。人社部门基层服务机构日常服务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流动频繁，经办人员政策把握不到位，导致政策落实效果不够理想，服务质量和效率也难以令人满意。

（2）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工作难度大，影响补贴发放进度。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中，由于需要协调相关部

门进行认证，因各部门信息没有实现完全共享，造成审核工作效率不高，致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放缓。

改进措施：

（1）支持创业，积极带动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创业培训等实施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劳动者等创业。强化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快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从而带动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整优化支出结构，引导激励创新创业。在落实各项就业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补助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去产能企业相关项目补贴力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针对“南昌市东湖区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利用大数据实现各部门贯通，这样将大大提高在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效率，并加快资金的执行进度，减少解决资金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工作失误，把资金管理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加强。东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总体细化、可衡量程度较低，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增强。

2、改进措施：

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合理建立绩效目标。东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特别是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之间紧密配合，结合上级文件精神与以往工作的经验，坚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的要求，制定出合理、可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管，以期完成项目基本目标。

（三）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经费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完善。定量指标不够细化，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2）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等制度不完善。

（3）数字化档案的验收是以抽查的方式进行，难以保证所有档案的绝对合格。

2、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按照“结合实际，突

出重点，尽量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管理。在后续的档案管理工作中，对有问题的档案应及时整改完善，新建立的档案严格按照数字化档案的工作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切实加强干部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

（四）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增强。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人员工资及经费时，应当结合以前年度工资发放情况和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切合实际编制，对于无法预见的工作安排不宜安排过多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确保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吻合。

（五）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充分利用互联网、

电视、纸媒等各类载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2022年度仅通过现场走访和宣传册宣传，未通过互联网、电视、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网络上宣传。

2、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促进目标完成。不仅限于现场宣传册印发宣传，要综合运用互联网、电视、纸媒等各类载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形成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六）养老保险基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2022年军转干部、军转士兵、参战士兵生活补助、2022年返城知青、大集体生活补助）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有时来咨询业务的老百姓量大，服务上做的不够好。那么我们要这么做：建立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领导授权控制制度，完善组织决策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做好各类来信来访的答复处理和接访工作，为参保群众排忧解难。加强防范和处理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2、改进措施：

（1）加大对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的宣传力度，对年迈不能行走的退休人员，可以让社区开具生存证明，在

社保系统为其认证。

(2) 退休人员因为遗失了工资卡而需要变更卡号的，做到微笑服务，妥善为其办理。

(3) 对前来办理退休事宜的人，争取一次性收齐资料，社保部门内部传递审批事宜，让前来办理退休的人只跑一次，让群众更满意。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自评价平均总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论为“优”。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资金合理使用，推进工作的有效进展，将资金运用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8	1258	1258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8	1258	1258	-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2、完成南昌市人民政府下达的2021年度民生工程任务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0人	33人	4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1248人	4	4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80人	1578人	4	4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生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创业补贴比例	≥95%	95%	4	4
		质量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人员	≥80%	80%	3	3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时效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5%	3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3	3	
	成本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	100	8	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空	100	6	6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1300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00人	7445人	3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785人	2813人	3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328人	1393人	3	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2.76%	3	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100	3	2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2起	3	3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5%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部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985	9.9985	9.99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9985	9.9985	9.998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劳动保障监察接待大厅的改造			完成劳动保障监察接待大厅的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公设备	按需采购	100	5	5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接待大厅改造费	完成改造	100	10	10	
			电子屏、墙面宣传	按需采购	100	5	5	
		质量	使用效果	按时交付使用	100	10	10	
		时效	交付使用	按时交付使用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理日常投诉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未发生因欠薪引	效果明显	100	10	10	
				效果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劳动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就业补助资金”、“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3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南昌市东湖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江西省积极出台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定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各方积极作用，将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围绕 2022 年南昌市东湖区促进就业补贴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重要部署，深入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

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为政策调整及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促进就业条例》等系列文件精神，明确了本地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与下达、资金申请及使用等相关内容。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就业补贴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以及（赣人社发〔2019〕3 号）、（赣人社字〔2019〕244 号）等文件要求的项目计划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根据国家和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确保南昌市东湖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就业质量提升，从而缓解就业压力，推动南昌市东湖区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就业补贴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东湖区政府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

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2. 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南昌市东湖区政府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资金使用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就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本次评价的范围涉及到南昌市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所有支出项目，并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满意度情况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 2022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人社局就业工作目标，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针对各个子项目构建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决策指标：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指标：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指标：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效益指标：占权重 2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满意度指标：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服务的个人和企业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主要依据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以了解专

项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申请及使用等实际情况。从而判别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中各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南昌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4.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00
		预算执行率 (4 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4.00
产出数量 (10 分)	实现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 (2 分)	2.00	
	实现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 分)	2.00	
	实现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2 分)	2.00	
	实现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 (2 分)	2.00	
	实现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 (2 分)	2.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5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2分)	2.00
		任务考核达标率 (3分)	3.00
	产出时效 (5分)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分)	4.00
	产出成本 (10分)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10分)	1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7分)	6.00
		经济效益 (7分)	6.00
		可持续影响 (6分)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人员满意度 (10分)	10.00
总分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总体及长远目标是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2年度我局共收到就业补助资金1548.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293.7万元，区级配套25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在收到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后，我局及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和业务股室审核联动机制，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方面，预算执行率达100%。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针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一一分解、严格

执行，最终保质保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压实落地，全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要求目标范围内。

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7445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000人的106.36%；失业人员再就业2814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785人的101.0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9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28人的104.89%；城镇登记失业率2.78%，成功控制在4.5%以内；青年就业见习11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人的116%；创业培训1578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80人的327.1%；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1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200万元的109.8%；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足。人社部门基层服务机构日常服务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流动频繁，经办人员政策把握不到位，导致政策落实效果不够理想，服务质量和效率也难以令人满意。

2. 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工作难度大，影响补贴发放进度。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中，由于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因各部门信息没有实现完全共享，造成审核工作效率不高，致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放缓。

六、有关建议

1. 支持创业，积极带动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创业培训等实施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

返乡劳动者等创业。强化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快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从而带动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整优化支出结构，引导激励创新创业。在落实各项就业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补助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去产能企业相关项目补贴力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针对“南昌市东湖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利用大数据实现各部门贯通，这样将大大提高在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效率，并加快资金的执行进度，减少解决资金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工作失误，把资金管理风险降到最低。

七、有关建议

无。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

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其中第六条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为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服务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东湖区人社局申报设立了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东湖区人社局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983 年，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中提出行政管理应与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治理思路，即劳动安全生产的“三结合”体制。该体制从改革开放初期运行，具体实施情况是以行政管理为主、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为辅，并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三结合”体制时期国家更加重视法制建设，并通过第三方监督力量来促进劳动监察执法。

此后，与劳动监察相关的立法工作开始加速推进。1993 年劳动部出台《劳动监察规定》，对其适用范围、监察内容、劳动监察机构和监察员的权利义务以及执法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紧接着，《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劳动监察员准则》、以及《劳动监察程序规定》等行政法规相继出台，我国的劳动监察制度基本建立。1994 年《劳动法》颁布，建立起以合同为基础的用工制度体系，确立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最低工资、最高工时和最低劳动保护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也奠定了劳动监察制度的立法框架。

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使劳动保障制度获得了更高层次的立法。接下来的几年，劳动保障部先后颁布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并主持修订了《集体合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等法规，以保障监察执法的顺利进行。

随着各级各类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劳动监察制度得到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体系支撑，过去缺乏执法依据的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劳动监察各项工作的开展更为有据可依，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职责包括：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考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组织协调全区重大劳动违法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5）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东湖区工程建设项目体量大，常态化的巡查检视工作需求大，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处理好群众举报案件，整顿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为保障劳动监察工作正常开展，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申报设立了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用于支付专项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主要内容为支付专项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开展，包括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开展东湖区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日常巡查和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等。2022年度，在区人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审视根治欠薪工作形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根治欠薪各项考核任务，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托劳动监察“两网化”（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发生过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要求公布频次予以公布。举报投诉案件数、涉案人数、涉案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明显下降的目标。全区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预算9万元,实际使用9.252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项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执法记录仪	5750
2	工作人员服装费	33176
3	宣传费	52760
4	电话费	840
	合计	9252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服务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共受理日常举报投诉案件108件,共涉及劳动者535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556.94万元,共受理12345热线投诉举报494起,共涉及劳动者3652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3631.54万元。全国欠薪平台案件713件,共涉及劳动者78人,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共计12.22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的预算资金，合计 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
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
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
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
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
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
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
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
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
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
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
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
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
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资金的
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
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

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 35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25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 5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问卷调查则是对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要求，参照省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3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	8
	绩效目标	8	8
	资金投入	8	7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	6
	组织实施	8	8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3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做好了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圆满完成了根治欠薪国检考核任务，依托劳动监察“两网化”（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发生过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要求公布频次予以公布，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预算编制有待细化，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增强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依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设立，条例第六条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拨付，专款专用。劳动保障执法服务各项工作由东湖区人社局负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单位职责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为专项类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已通过审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良好。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设置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部分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增强。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预算安排为 9 万元。项目预算主要依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安排，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项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项目资金依据实际开支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9) * 100% = 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9.25/9) * 100\% = 102.7\%$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预算安排9万元，项目资金均使用完毕，用于计划内支付。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年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主要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由于项目资金用于用于支付专项检查宣传经费、工作人员服装费、执法记录仪等，故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江西省劳动监察保障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劳动保障工作。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东湖区劳动保险监察大队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充分发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赋予的惩处手段和监管措施，通过狠抓一批违反《条例》的典型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借势贯彻落实《条例》，努力在施行之初把《条例》的权威树起来，公开曝光欠薪失信“黑名单”，形成强有力震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 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次数：6次

(2) 业务培训次数：1次

(3) 案件结案率：98%

(4) 农民工欠薪追回完成率：95%

2、产出质量

建筑工地抽查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合格率：90%

3、产出时效

投诉案件按时结案率：98%

4、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数：9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超过预算金额2500元，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一般。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辖区建筑领域实名制监管覆盖率：100%

2、可持续影响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覆盖率：95%

3、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现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基础上，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积极鼓励在建、新开工建设项目优先采取保证保险保函等工程担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复产复工。

2、完善制度，防范风险

对标促整改。东湖区劳动保障监大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国检考核细则，认真梳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问题，系统归纳整理“两台账一清单”（项目台账、问题台账、责任清单），严格采取“人盯人、人盯项目、人盯资料”方式，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增强。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人员工资及经费时，应当结合以前年度工资发放情况和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切合实际编制，对于无法预见的工作安排不宜安排过多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确保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吻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